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2013年7月19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《关于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949号），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13,000万股新股。截至2013年8月1日，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75,675,675股，应募集资金总额699,999,993.75元，减除发行费用20,831,195.23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679,168,798.52元，上述款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(2013)11-11号）验资确认。

2013年8月28日，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409,675,675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37,416,215股。上述款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成都

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3]11-12 号)验资确认。

公司自 2013 年公开增发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,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